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、装备工业一司负责人

就《关于修改〈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答记者问

2020年6月15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《关于修改〈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3号，下称《决定》）。日前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、装备工业一司负责人就《决定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问：《积分办法》发布以来实施情况如何？为什么要开展此次修改工作？

答：为促进汽车产业节能减排、绿色发展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原质检总局等五部门，根据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实际需要，并充分借鉴国外管理经验，于2017年9月发布《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

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4 号，下称《积分办法》）。《积分办法》的实质是通过建立积分交易机制，形成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协调发展的市场化机制。《积分办法》发布实施后，我们建立了积分管理平台，组织实施了 2 次积分交易，行业企业普遍加大研发投入、加快车型投放，产品性能质量稳步提升，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激发，通过线上和线下沟通与交易，促进了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。2019 年，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售 106 万辆，连续 5 年位居世界首位；行业平均油耗实际值达到 5.5 升/100 公里，较 2016 年下降 10%以上。《积分办法》的实施，有力促进了行业技术创新和新能源汽车生产推广，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。

当前，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，汽车与能源、交通、信息通信等领域加速融合，我国汽车产业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。《积分办法》实施过程中，也存在技术标准亟需更新、企业在燃油汽车节能技术方面投入不够、积分交易市场供需不平衡等问题。为适应产业发展新形势，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，更好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我们于 2019 年初启动了《积分办法》修改工作。

问：《积分办法》修改的工作过程是怎样的？

答：一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。在总结《积分办法》实施经验基础上，委托研究机构对需要修改的条款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并进行行业企业调研，形成修改草稿。二是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。商财政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市场监管总局等 4 个联合发布部门后，先后 2 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，书面征求各省（区、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，并向世贸组织进行了 WTO/TBT 通报。三是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对《积分办法》实施的影响评估，研究新增相关条款，为可能的政策调整留下接口。四是根据各方反馈的意见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对《积分办法》修改稿部分内容进行了完善。

问：此次《积分办法》修改明确了 2021-2023 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，确定这一要求的主要依据是什么？

答：按照《积分办法》要求，此次修改明确了 2021-2023 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，分别为 14%、16%、18%。该积分比例是在统筹考虑行业正负积分基本平衡、满足第五阶段油耗标准和实现既定产业发展目标的基础上，综合测算得出的。按照该比例要求，基本能够保障实现“到 2025 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达到 4.0 升/百公里、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比达到汽车总量 20%”的规划目标。同时，2021-2023 年正负积分市场预计能够保持供略大于求，积分价格客观反映市场价值。

问：除了 2021-2023 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，《积分办法》修改的主要内容还有哪些？主要考虑是什么？

答：一是增加了引导传统乘用车节能的措施。为引导企业加
上节能技术研发投入，《办法》对生产/供应低油耗车型的企业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956

